

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 **進修學士班** 寒假轉學考招生錄取生報到程序說明

報到程序：包含「**網路報到**」與「**繳送資料**」兩項程序，完成前述兩項程序方為完成報到手續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補救措施，其缺額依本校「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」辦理備取遞補。

網路報到：113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早上 10 時 至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

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系統(<https://webap.nptu.edu.tw/>)完成網路報到，網路報到操作流程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/進修教學組網頁/新生轉學生專區/新生報到附件一下載。
https://aas.nptu.edu.tw/p/406-1073-119274_r2837.php?Lang=zh-tw

- 註：1. 通知單上之學號，正取生為網路報到及入學後正式學號，備取生為「准考證號碼」供網路報到使用，經通知遞補並完成報到手續後即給予正式學號。
2. 備取生網路報到以完成「登錄遞補意願」，學歷文件等資料待通知遞補後繳交。
3. 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為 113 年 2 月 6 日。



繳送資料：113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至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8 時止

正取生應於 **113 年 1 月 17 日（含）晚上 8 時前**到校完成繳送資料。

備取生於接獲遞補通知後，依通知期限完成繳送資料（本校將以電子郵件、手機簡訊或電話三種方式擇一通知遞補）。

*請檢具下列資料及相關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（委託人須持雙方身分證正本），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教學組（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）辦理報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需繳交之附件表格，請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/進修教學組網頁/新生轉學生專區/新生註冊專區/新生報到下載。

正取生/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繳交資料

照片一張	2 吋彩色正面脫帽證件照(勿提供生活照亦不可翻拍)，照片背面請寫妥姓名、學號及學系名稱。若未上傳照片或繳交照片將無法製作學生證。
學歷證件 正本	專科以上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(含中文歷年成績單)或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。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，切結書格式請上述網頁附件二下載。
身分證影本	正、反面身分證影本乙份，寫妥姓名、學號及學系名稱。
兵役調查表	男生須繳交。(表格請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/進修教學組網頁/新生轉學生專區新生註冊專區/新生報到附件三下載)

《背面尚有註冊說明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、網站連結 QR 碼，請務必詳閱！》

註冊繳費/入學輔導及健康檢查
(註冊繳費單請進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)

開學暨註冊日: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,繳費期限:113年2月2日至2月19日(含)止。

註冊查核:

學生完成註冊繳費(含完成申請減免及辦理就學貸款程序)後,應於上述註冊日前將繳費收據及相關資料(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須親自送件)繳送本校查驗,繳費收據可以電子郵件(寄送圖檔至 aas@mail.nptu.edu.tw)或傳真(08-7222517)辦理查驗,並請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晚間9時30分)來電(08-7663800#18203)確認。

錄取新生應注意事項:

1. 經錄取為新生者,請至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新生及轉學生專區,詳閱網路報到操作流程及說明、註冊選課須知(註冊繳費單請進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)及其他重要注意事項。(新生轉學生專區網址: <https://aas.nptu.edu.tw/p/412-1073-10694.php?Lang=zh-tw>)
2. 錄取新生待完成註冊查驗後,即完成入學程序,開學選課等日期請依循本校行事曆及公告(不再另行通知)。惟新生第一學期課程將統一匯入,若學生因抵免或其他因素請於加退選時限內完成課程之加選或退選(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學生實際選修學分小時數計算實際應繳學分費,依註冊時繳交之金額多退少補)。
3. 錄取新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,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週內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(申請時請繳附原就讀學校「學生歷年成績表」正本乙份),逾期恕不受理。
4. 如擬申請學校宿舍,應填寫紙本申請書(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 <https://staf-life.nptu.edu.tw/p/412-1074-91.php?Lang=zh-tw>)申請宿舍床位,有關住宿問題請洽詢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8-7663800 分機分機 12409~12410(屏商校區)。
5. 如對於報到有任何疑問,請於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~晚上9時30分電 08-7663800 分機 18203 進修教學組洽詢。
6. 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,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表單下載之報到表件中「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,填妥後送進修教學組,同時領回所繳交之學歷證件。
7. 繳件單位: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(行政大樓 1F)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
地址: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
(進修教學組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晚上9時30分)

進修教學組新生
及轉學生專區



校務行政系統,
請點選「新生報
到系統」完成報
到手續



112學年度第2學
期進修學士班暨
碩士在職專班註
冊選課須知



台灣銀行學雜費
網(下載註冊單)

